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，因故無法組成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時，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，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，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，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。